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冀劳险[1992]182号 1992年12月25日）

附：河北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各地、市、县劳动（劳动人事）局：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1992]41号）中关于“城镇户口的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省劳动厅制定”的规定精神，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河北省劳动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起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城镇个体劳动者，是指具有城镇户口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的个体劳动者。

第三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业务由当地市、县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经办。

第四条 对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基金的筹集和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参照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缴纳办法办理。养老保险费由个体劳动者个人缴纳，每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为上一年全省月社会平均工资的20%。

第五条 养老保险费由个体劳动者个人定期缴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存入在银行开设的“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第六条 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机构建立台帐和个人养老保险卡片，并记入《养老保险手册》。《养老保险手册》平时由个人保管，到达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年龄时，凭《手册》的记载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享受退休养老待遇的手续。

第七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享受退休养老待遇的年龄与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年龄相同，即：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

第八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的退休养老待遇，除不包括医疗待遇外，其它待遇原则上与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相同。即：缴纳养老保险费满15年的，按月发给本人达到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年龄前五年中最高一年的月平均缴纳养老保险费工资的60%；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15年的，从第16年起，每满一年，加发1%；缴纳养老保险费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月发给到达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前五年中最高一年的月平均缴纳养老保险费工资的40%；缴纳养老保险费不满10年的，发给一次总付的退休养老金，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的最高一年的月平均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工资。

第九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未到达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年龄身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享受一次性生活救济费，标准为：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死亡前一年的全省月社会平均工资。但缴纳养老保险费不满 15 年的，最多发给 24 个月。

第十条 定期领取养老金的个体劳动者逝世时，其直系亲属可领取丧葬补助费 400 元和死者六个月养老金的一次性救济费，从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基金项下开支。

第十一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被招收录用为城镇企业职工时，其原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机构办理转移或转帐手续。其原从事个体经营并按本暂行办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龄和养老保险年限。

城镇企业职工辞职从事个体经营后按本暂行办法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原在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含实行缴费以前的工龄）与辞职从事个体经营后的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年龄时按合并后的缴费年限计发养老金。

第十二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因故停工、停业期间，可以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个人到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停缴手续。原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不退回，但在恢复经营时必须立即缴纳养老保险费。原停工、停业期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含利息），不补缴的不计算养老保险年限。

第十三条 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基金按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并入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各地、市、县劳动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省劳动厅备案。已经开展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的市、县，其办法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应改按本暂行办法执行。